

七、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206W-FT）¹，生产厂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4288号6幢）。（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206W-F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206W-FT）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206W-FT）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自动氨氮分析仪，BDFIA-8500），生产厂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5幢B门302、303、304（昌平示范园））。（全自动氨氮分析仪，BDFIA-8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氨氮分析仪，BDFIA-85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氨氮分析仪，BDFIA-85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